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元鋒

被　　告　宋柔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足供他人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，並隱匿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之工具，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4時59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博愛路某址之統一超商博勝門市內，以賣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寄交給身分不詳、自稱「林立國」之成年人（下稱「林立國」），再以LINE通訊軟體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「林立國」，容任「林立國」使用系爭帳戶。「林立國」取得系爭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日某時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利用特定投資平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5月14日10

時17分許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「林立國」旋將款項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37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以爭執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不法侵權行為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4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起訴狀上收文簽章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